

证券代码 :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 :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 :2002-009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在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
- 二、推荐刘祥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祥青，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委员会委员，高级会计师，管理学硕士。1979 年就读湖北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修财务与会计专业。1983 年在广西财政厅商财处工作，1989 年至 1997 年在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资产评估部长、上市部经理、副所长。1997 年 10 月至今，深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主任会计师。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祥青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6 月 21 日于深圳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祥青，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

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祥青

2002 年 6 月 21 日于深圳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02-010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会 公 告

根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决议”（详见 2002 年 5 月 29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1）1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3 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予以公告。

| 2002 年 5 月 31 日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股东权益            | 变动后            | 变动前            |
| 股本              | 163,416,000.00 | 163,416,000.00 |
| 资本公积金           | 126,994,259.45 | 167,884,871.26 |
| 盈余公积金           | 13,260,742.45  | 18,587,197.22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13,260,742.45  | 13,260,742.45  |
| 未分配利润           | 8,435,556.69   | -46,217,066.58 |

|                |                |                |
|----------------|----------------|----------------|
|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br>差额 | 0.00           | -27,028.49     |
| 股东权益合计         | 312,106,558.59 | 303,643,973.41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